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#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30/E17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# 送外診治制度簡介

根據 3 月 15 日第 24/86/M 號法令規定，因衛生局缺乏技術或人力資源無法提供必需的衛生護理服務，經送外診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委員會”）審批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。

委員會依照 11 月 15 日第 81/99/M 號法令的規定由資深的專科醫生組成。各成員按照 11 月 15 日第 81/99/M 號法令、7 月 16 日第 34/90/M 號法令、12 月 21 日第 87/8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等的規定，依法對個案進行專業審議，確保公帑合理運用，一直以來皆行之有效。同時，各成員在履行職務時亦須遵守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中的規定作出迴避，以確保審批程序的公平和公正，並接受相應的監督。

#### 依法進行專業審議 確保病人得到最適當的治療

在評審標準方面，委員會主要從主診醫生的診斷、患者病情及送往的外地醫院是否合適幾方面考慮，同時參考本澳或外地的醫學報告，特別是香港等醫學先進的地區，確保病人得到最安全和穩妥的治療為原則，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害。對於一些較為複雜的個案，衛生局將透過遠程醫學請教一些先進地區的醫院，如確定仁伯爵綜合醫院沒有相關的技術或資源，會將病人轉往有關的醫院接受治療。

對於經仁伯爵綜合醫院送外治療的病人，雙方醫生已有機制保持溝通和聯繫，部分更直接參與病人在外地的治療過程，並持續地跟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病人的病情、治療效果等情況。當病人回澳後，衛生局亦會繼續為病人提供必要的治療。

### 致力提升醫療水平

為配合社會的發展，衛生局一直重視持續培訓本地醫護人員，並大力提倡及鼓勵在職培訓及醫學延續教育，又與香港醫院管理局簽訂合作協議，在不同專科範疇提供專科醫生的在職培訓，以進一步提升專科醫學水平，培訓具備高質素的本地醫護專業團隊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4/01/2014